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4〕40号

陆丰市河西建泰建筑材料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D9HFMG38

经营场所：陆丰市河西街道湖田村委会广汕公路边南侧

经营者：林美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18日对你店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核查，你店主要从事洗砂作业，场内有洗砂生产线1套。你店行业类别为非金属矿采选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需依法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但你店尚未填报。

以上事实，有2024年9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18日现场拍摄的照片以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等证据为凭。

你店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店立即停止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9月26日

